法治宣传：

习近平法治思想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十一个坚持理念具体如下：**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全面依法治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具体落实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各环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依法治国的主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崇高价值。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道路和正确方向。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我们要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推进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在宪法范围内和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目标和总抓手。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推进。必须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努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充分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安天下，德润民心，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重点推进，率先突破。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格局中，科学立法是前提条件，严格执法是关键环节，公正司法是重要任务，全民守法是基础工程。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必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发展和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形象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加强国际法治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他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求他们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坚持依法治权，用宪法和法律法规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动更高水平良法善治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

一、坚定探索适合自身的法治道路

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人类制度文明演进的历史，证明了“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的深刻道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法治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进而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道路问题至关重要。沿着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前进，直接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败。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模式。如果脱离本国实际照抄照搬别国的法治模式，就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消极作用。实践中，有的国家就是因为简单照抄照搬别国的法治模式，结果不但没有实现善治，反而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特征和根本保障，任何一个国家进行法治建设，都必须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要走什么道路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强调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我们必须旗帜鲜明、正本清源，不断增强探索适合自身法治道路的自信和决心。

二、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是重要保障。进入新时代，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只有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我们才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形成和丰富发展，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蕴含着伟大的真理力量。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站在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科学回答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全面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如何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更高期待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强调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明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辟新境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精髓要义，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传统治理智慧，广泛吸纳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深刻总结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习近平法治思想满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需求，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三、引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成功的实践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更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这一实践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土，在推动更高水平良法善治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习近平法治思想成功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从推动“放管服”改革，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到制定监察法，确保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从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到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从不断扎紧依规治党的制度笼子，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不断丰富，“中国之治”的法治基石更加巩固。

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十一个坚持”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伟大实践中全面发展，在时代进程中成熟完善，在应对风险挑战中指引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也必将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发展，不断迈向新的更高境界。

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全党全国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以案说法：

工程分包致人摔伤 过错责任如何划分

工程分包中，受雇人在施工时不慎从高处摔下，造成伤残十级，责任该如何划分？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承包人南昌某公司存在选任过错，将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王某，王某作为雇主和直接责任人，未注意安保义务，法院依法判令两者连带承担85%的主要责任，受雇人李某自行承担15%的次要责任。

　　法院查明，李某系模板安装工，在某工程安装模板时不慎从高处摔下，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3天，花费门诊费5996元、住院费31160.8元。经鉴定，李某被评定为伤残十级，后续治疗费为15000元，评定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后因各方当事人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李某遂将工程承包人上海某公司、转包人南昌某公司及雇主王某一并诉至法院。

　　另查明，上海某公司系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南昌某公司，南昌某公司又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王某。王某承接案涉工程后，雇佣李某从事工程模板安装工作。同时查明，李某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4547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南昌某公司，该转包行为合法，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与李某系雇佣关系，李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王某作为雇主，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南昌某公司将案涉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王某，在发包过程中存在选任过错，对李某的损伤依法应与雇主王某连带承担85%的主要赔偿责任。李某在从事劳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酌情确认李某承担15%的责任。因李某本次事故中各项损失合计145470元，法院依法判令：李某自行承担15%的责任，计21820元；南昌某公司和王某连带承担85%的责任，计123650元。

****建筑工程选任过错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建筑施工领域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只有符合一定的企业资信能力、管理人员要求、科技进步水平和代表工程业绩等条件的公司，才能获取相应的建筑工程资质。

　　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民法典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将建筑工程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企业的情况比较普遍，甚至有不少实际施工人系个体建筑队、包工头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不具备施工资质，不符合建筑施工最基本的要求，由此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丧失保障，危及社会公共利益，也将使建筑市场秩序陷入混乱无序状态。因此，确立建筑工程承包、转包及分包对象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选任义务并明确选任过失及责任非常有必要。

　　具体到本案中，南昌某公司承接工程后违法分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王某施工，违背了其作为有资质企业的注意义务。雇主王某疏于管理，导致李某施工时重伤，亦未尽到管理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承包人和雇主王某的行为直接结合在一起，具有客观上的同一性，共同成为导致李某受伤的原因，构成共同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南昌某公司和王某应当依法连带承担85%的赔偿责任。同时，鉴于李某施工过程中未注意安全不慎跌落，是本起事故产生的直接原因，其作为成年人及专业工作人员，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被告的相应责任，遂酌情确认李某承担15%的责任。

　　综上，对于本案工程违法分包中李某受伤的责任划分，一方面考虑到受害人本身的过错；另一方面，由两个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建筑工程领域中的选任义务，发挥了填补损害、保护弱者权益、合理分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对维护公民权益具有杠杆作用，保障了受害人合法权益的顺利实现。

七月新法速递

**目录**

[一、最高法：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 2](#_Toc2734)1

[二、国税总局：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 2](#_Toc14791)1

[三、国知局明确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申请中止问题 2](#_Toc30593)2

[四、两部门确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地方 2](#_Toc31345)3

[五、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_Toc9651)3

[六、四部门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_Toc3689)4

[七、两部门发文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 2](#_Toc16585)5

[八、两部门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_Toc8276)5

# 一、最高法：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根本要求。二是正确适用法律，充分发挥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职能作用。三是坚持多措并举，健全完善有效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制度机制。其中，根据《意见》，要严格依法对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定罪量刑，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准确把握矿产品价值认定规则，加强涉案财物处置力度，实现精准量刑等。

# 二、国税总局：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7月14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享受便利化办税政策，同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与正常经营期间相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纳税申报方面适用了更为简便的政策，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市场主体恢复经营的，按歇业前方式办理资源税申报，可按歇业前期限或继续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中歇业当年恢复经营且已调整预缴申报期的，当年不再变更。

# 三、国知局明确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申请中止问题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申请中止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明确如下：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是执法办案部门决定中止案件的必要条件；二、相关电子文件提交回执和缴费凭证不能证明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批复》指出，首先电子文件提交回执仅代表国知局收到了请求人提交的相关电子文件。其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有关专利申请的复审、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的相关要求，国知局收到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请求人客体、请求人资格，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等，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或视为未提出。一般来讲，该形式审查在复审、无效宣告请求人缴费后进行。

# 四、两部门确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地方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关于确定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地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确定在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等8个地方开展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通知》要求，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国知局、司法部将加强对试点地方的指导协调和评估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试点地方根据《通知》要求和试点申报材料，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推进计划，扎实推进试点任务。各试点省（区、市）知产局可组织市级单位开展省级试点工作，市级试点实施方案可一并报送。

# 五、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与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将减污和降碳的目标有机衔接。同时，充分考虑减污降碳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协调性，重点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关键期，提出到2025年和2030年的分阶段目标要求。《方案》从源头防控协同、重点领域协同、环境治理协同和管理模式协同等方面提出任务措施。其中，《方案》明确，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

# 六、四部门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决定于6月至11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将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领域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并明确了各领域整治的重点任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部署准备、分领域自查自纠、联合检查、总结评估等四个阶段。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 七、两部门发文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

近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自8月1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通知》还指出，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

# 八、两部门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力争到2060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现，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方案》要求，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其中，《方案》明确，要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组团式发展。每个组团面积不超过50平方公里，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